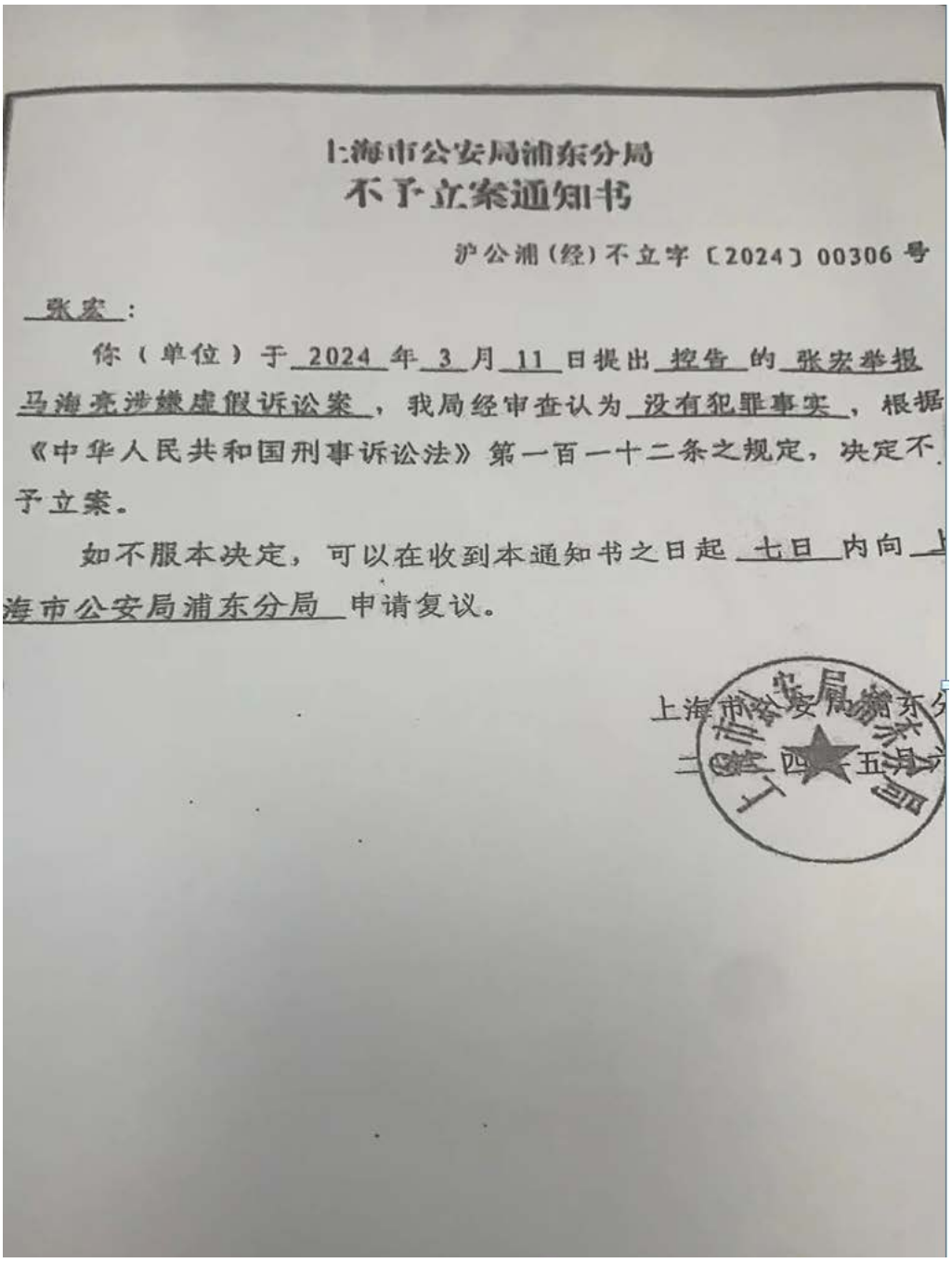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不予立案通知书

沪公浦（经）不立字〔2024〕00306号

张宏：

你（单位）于2024年3月11日提出控告的张宏举报马海亮涉嫌虚假诉讼案，我局经审查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申请复议。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

二〇二四年五月

沪公浦（经）不立字[2024]00306号案中的被控告人马海亮，其所涉上海三级法院（2022）沪0115民初49491号、（2024）沪01民终434号、（2024）沪民申876号，与安吉法院（2025）浙0523民初2143号、湖州中院（2026）浙05民终1982号，系同一案源、同一证据。被控告人马海亮是上述五份已有民事判决中的原告，其与被告沈惠中已被上海法院裁定涉嫌虚假诉讼，并被浙江法院认定涉嫌庭审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另，沪公浦（经）不立字[2024]00306号案中的控告人张宏，曾与沈惠中联手，意图以500万元谋取5000万元。